

中西區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議程第 1 及 2 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議程第 3 至 14 項)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4 時 08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第 4 項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8 項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9 項

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第 10 項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第 11 項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12 項

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4)條主持首次會議的第一和第二項議程，直至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2. 何專員簡介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程序的要點，她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 64(2)條的規定、及條例的附表五所訂的投票程序進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事前已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選舉程序及提名表格寄交各位議員；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必須以書面提出，候選人必須親身到民政處提交提名表格正本，提名期結束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即是次會議當日的下午一時三十分。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

附議自己為候選人。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這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故此不能授權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 / 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 / 副主席。如需進行選舉，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有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第 1 項：選舉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為止，共收到一份區議會主席的提名，候選人是鄭麗琼議員，提名人是伍凱欣議員，附議人是張啟昕議員和任嘉兒議員。她向提名人 / 附議人確認有關資料是否正確(提名人 / 附議人確認資料正確)，並詢問候選人鄭麗琼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擔任區議會主席的職位。

4. 鄭麗琼議員多謝提名議員的提名及附議議員的附議，表示樂意接受區議會主席的提名，在當選後必定盡力去以主席身份協助區議會的運作。

5.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何專員宣布鄭麗琼議員當選為中西區區議會的主席，並恭喜鄭議員。

第 2 項：選舉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為止，共收到一份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候選人是楊浩然議員，提名人是何致宏議員，附議人是黃健菁議員和彭家浩議員。她向提名人 / 附議人確認有關資料是否正確(提名人 / 附議人確認資料正確)，並詢問候選人楊浩然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擔任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

7. 楊浩然議員表示很樂意接受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他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表示在當選後必定盡力履行副主席的職責，並回應市民的訴求。

8. 由於只有一名副主席候選人，何專員宣布楊浩然議員當選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副主席，並恭喜楊議員。

9. 何專員建議休會 5 分鐘，稍後由鄭麗琼主席主持會議。

由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49 分)

10. 主席多謝各議員支持其出任新一屆主席，並繼續主持會議，表示在討論其他議題之先，她曾在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就此，她會先作聲明。

11. 主席作聲明表示，會議當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中西區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大會，他們 14 位民主派區議員(包括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感謝中西區選民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勇敢守護他們的社區，踴躍投票，她亦感謝居民的授權，令他們成為代議士，表示他們必定接受市民大眾的監察，聆聽不同市民的意見，努力做好改革區議會的工作，加強問責性，增加透明度，適當運用公帑。他們莊嚴承諾會建設社區，改善民生，爭取普選，遏止警暴，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她續表示 2019 年春季時，政府提出在立法會強硬通過修訂逃犯條例，引起全港強烈反送中運動，指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今半年內，市民看清楚政府的無能及如何出賣港人，政治事件不以政治解決，行政長官只會聽命北京政府以警暴對抗全港市民，半年多以來被捕者已經超過七千多人，單單是元旦日已經拘捕四百多人，當中很多被捕者正面臨暴動罪的起訴，受傷不計其數，有很多更是被自殺的無名義士。她認為警察濫用催淚彈、胡椒噴霧、布袋彈，甚至實彈已共超過萬枚，香港已變成警察濫用暴力及權力的警察城市，市民生命財產正受到威脅，香港亦正面臨人道災難，他們要求立即嚴懲違法的警務人員，遏止警暴及濫捕，解散並重建警隊。她續表示於 6 月 9 日有一百萬人參與遊行，6 月 16 日的二百萬人參與遊行，元旦日遊行也超過一百萬人參與，認為香港人已經醒覺，雖然逃犯條例已經撤回，他們仍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這些訴求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平反暴動定性、撤銷檢控示威者、現任行政長官下台及落實雙普選。最後主席表示希望為過去一年因反修例事件而逝世者站立默哀一分鐘，表示對他們的哀悼及致以敬意。

12. 主席繼續進行會議，表示秘書處參考了上一屆區議會首次會議的議題，主要是協助區議會開展工作的重要事項，草擬了 12 項的議程，並預備了相關資料供各位參考，有關議題的文件在較早前亦發予各位作參考之用。

她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討論有關議程及文件。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可以在其他事項環節討論如何盡快今日後區議會會議進行直播，以讓市民進行監察。

14. 議員同意先就秘書處擬定的 12 項議程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獲得通過。

第 3 項：委任中西區區議會秘書

(下午 2 時 52 分至 2 時 54 分)

15.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建議委任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穎珊女士擔任中西區區議會的秘書。議會通過有關建議。

第 4 項：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1/2020 號)

(下午 2 時 54 分至 3 時 39 分)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上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是沿用 2018 年 11 月修訂的會議常規，而歷屆區議會通常於第一次會議時原則上通過一份以上屆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建議為基礎的會議常規。她指民政事務總署就新一屆區議會發出了一份《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範本)更新版，供第六屆區議會在訂立其常規時參考。該份範本與上一屆的範本比較，共作出了八項修訂，詳情如下：

- (1) 註明「簡單多數票」的定義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範本》第 1(7)條]；
- (2) 註明「常設工作小組」就小組成員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非常設工作小組」[《範本》第 41(1)條]；
- (3) 因應 2017 年 4 月發表的審計報告的建議，將會議常規中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作出修訂，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 [《範本》第 48(8,9,10,12,14,15 及 17)條]；
- (4) 註明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除了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亦須按情

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範本》第 48(16)條]；

- (5) 有關公眾人士旁聽會議，註明適用於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規定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 [《範本》第 49(2,3,4)及第 50 條]；
- (6) 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表格加入「個人資料」部分 [《範本》附錄 III 附件]；
- (7) 在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須知，新增一項條文，說明載於登記冊的個人利益資料並不代表得到政府或區議會許可，政府及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責任 [《範本》附錄 IV]；及
- (8) 因應 2017 年 4 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就區議會利益申報的意見，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利益」提供指引及修訂表格 [《範本》附錄 IV]。（此修訂載於總署在 2017 年 9 月發出的範本內）。

1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續表示，秘書處已按上述總署的建議並以第五屆區議會的《常規》(2018 年 11 月修訂版)作為藍本，擬備《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擬本載於附件一，紅色字為修訂部分。她請議員討論是否接納附件一的修訂擬本(即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及接納總署提出的新修訂)，以及就是否須成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以檢討會議常規是否需要作出其他修訂。她補充指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需經區議會通過方可落實。

18. 主席詢問區議員向秘書處遞交利益申報表格的截止日期。

1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回應指議員需於上任後一個月內遞交利益申報表格。

20. 主席表示區議會所有的行事安排須遵守會議常規，並指會議常規中有部分條文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亦有部分為根據香港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所載的法定條文。

21. 副主席表示因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上任的議員，因此建議是次會議先繼續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至於新修訂的部分則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通過，以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新修訂的會議常規。

22.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規定必須於第一次會議中通過新修訂的會議常規。

2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會議常規的原因是令會議可有會議常規可遵守而進行，她表示以往做法是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再加上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建議，在新一屆的第一次會議中通過後暫時使用。她續指議員可於日後隨時提出修訂會議常規，她並表示新修訂的(a)至(h)項涉及的是技術性修訂，當中有數項曾於2017/2018年曾提及，其他一些修訂建議是為條文提供更詳細的定義，以及使有些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常規條文，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將會議常規統一化。她確定副主席的提議是可行的，即本次會議可先行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延後通過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建議，讓新上任的議員有更多時間了解會議常規。她希望議員可在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建議，使會議常規能盡快更新及與18區議會一致。

2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許智峯議員同意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建議比較技術性，但亦認為有「魔鬼可能在細節」的情況，故希望區議會及秘書處給予議員更多時間研究每項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後再作通過。他同意本次會議先行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他建議區議會成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讓議員在工作小組內再仔細研究會議常規。他續提出數個會議常規內較迫切需要修改的地方，包括(i)建議研究進一步收緊區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他舉例指中華文化總會在上屆區議會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而中華文化總會會長曾捐贈過千萬予民建聯，惟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民建聯議員並沒有避席，主席亦沒有裁定任何議員需要避席或不能投票。他認為現時的利益申報制度並未能貫徹執行，故希望可透過修訂會議常規以修補漏洞；(ii)建議將區議會撥款守則內的部分規定加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中。他指過往區議會撥款守則雖有排除政治組織申請撥款，但過往的會議常規未有載列任何方法將部分愛國愛港團體申請撥款排除，故希望可透過修訂會議常規以堵塞漏洞；及(iii)建議取消授權票制度。
- (b) 葉錦龍議員同意本次會議先行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會議常規及相關修訂建議。他同意成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以確保會議常規不會被濫用。此外，他認為需要研究修訂會議常規內關於增選委員的條文，例如取消增選委員的投票權、限制增選委員一部分的職能、限制增選委員的組成等。他指出如繼續沿用根據上屆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建

議為藍本而作出的修訂版，增選委員由議員提名便可產生。他詢問如中西區區議會決定限制增選委員的職能，以及組成增選委員的方法與其他區議會不同，或與民政事務總署的會議常規有所不同，會否涉及任何法律的問題。

- (c) 甘乃威議員同意成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他表示關注會議常規可如何規限由政府所委任的團體／組織向區議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他指早前已列出十個政府所委任的團體／組織經常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此外，有報導指政府會委任落選的建制派議員加入分區委員會，而分區委員會可向區議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他認為區議會或市民不會接受此做法，建議利用會議常規限制有關政府所委任的團體／組織的撥款申請，使市民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他希望在財務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前，可利用會議常規或政策限制此類申請。另外，他表示較急切需要討論的是會議常規第 16 條至第 20 條。他指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條，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處，認為此規定使議員無法就突發或緊急事件提出動議，故建議取消第 17 條。他詢問主席能否於是次會議討論「增加臨時動議」，並將第 18 條至第 20 條應用於臨時動議，於未詳細討論會議常規前，增加可於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使臨時動議得以應用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
- (d) 黃永志議員認同甘議員提出增加臨時動議的建議，使議員可就突發或緊急事件提出動議。有關增選委員的事宜，他表示有不少市民向其表達有意成為增選委員，他認為區議會應考慮如何讓具知識和能力的人才可以為區議會事務作出貢獻。
- (e) 何致宏議員表示議員和公眾都關注增選委員的事宜，他指暫時中西區區議會有三個委員會設有增選委員，一般在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委任程序。他詢問如修改會議常規內關於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或職權範圍等事宜，有否會議常規的限制，以使處理增選委員的事宜能有規可循。
- (f) 楊哲安議員認為不同議員提出的意見可能存有矛盾，他舉例指同時推行臨時動議及取消授權票制度，有機會出現臨時動議於有議員缺席會議的情況下被投票通過。他希望暫緩通過會議常規，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會議常規及相關修訂建議，使日後區議會的運作更暢順。
- (g) 副主席指因增選委員並非由市民選出，故對有議員提議取消增選委員的投票權表示理解。他希望秘書處澄清，委任增選委員但取消其

投票權，會否與區議會條例有所抵觸。他續詢問甘議員有關臨時動議的性質，以及其建議的臨時動議是指即場提出或會有少許時間限制。他認為如議員可即場提出臨時動議，而有議員於會議當天缺席會議，或會產生問題。

- (h) 甘乃威議員表示臨時動議為自己所提出，並贊成取消授權票，他指出市民期望區議員能參與整個會議，而區議員是由市民授權以代表其發言，故區議員理應參與整個會議，出席議會亦是議員的責任，另外，他認為授權票制度不合邏輯，在國際間亦十分罕有，他續指出立法會常出現臨時動議，有關情況難以避免，認為議員在進行各議題討論時，應做好出現臨時動議的準備，而甘議員認為在會議結束或議題討論結束前所提出的動議皆為臨時動議，他期望議員們能於 1 月 16 日的會議前，通過會議常規的修訂版本，以便執行臨時動議的相關建議。

25. 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7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即若大會或委員會主席同意，議員可提出臨時動議，主席建議議員盡量跟從常規規定，在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如遇緊急情況，議員需於少於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時，可先徵詢主席同意。她續指在 1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會選出各委員會主席，認為如議員們同意上述建議，便可靈活地處理臨時動議的安排。

2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出在過去的議會中，確曾運用第 17 條所述的主席酌情權，以通過緊急議案，何專員表示過往議會欲於會議前收到動議的文本是為配合會議常規內的第 23 及 24 條，她續表示如遇緊急事情，議會確有彈性可臨時提出動議，亦表示如議員同意，則能暫時繼續沿用相關處理方式，何專員建議議員可於預期將會設立、以檢討會議常規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再作相關討論，她明白議員期望能在 1 月 16 日前通過會議常規的修訂版，以反映各議員的意見，秘書處亦樂意配合，盡量安排於 1 月 16 日之前舉行「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會議。

27. 主席詢問有關增選委員，以及常規內有否列明民政處轄下之團體可不予撥款的問題。

28. 何專員表示過往每位議員可根據會議常規規定，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加入一個委員會，以往中西區區議會訂於三個委員會中設有增選委員，有關做法乃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參考版本而定，以讓有志服務地區事務之人士可參與相關工作，如議員欲對增選委員制度作出改變，則需修改會議常規，何專員表示《區議會條例》列明區議會可委任一

些人士參與委員會，當中並沒有細緻列明是否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甚或每位增選委員可參與多少個委員會，何專員指出上述兩項均屬常規規範之範疇，區議員可討論就常規進行修改。

2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補充，指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III 列明，每位區議員有權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而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過區議員全體人數，惟當中沒有列明只能在三個委員會中設有增選委員及增選委員須平均加入三個委員會，上述做法議員可再作討論。

30.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考慮是否可以減少增選委員數目，以令會議更有效率，他亦聽到有關應讓有志人士加入區議會發揮所長的意見，又指出正如剛才主席聲明所言，香港人已經醒覺，市民欲加入區議會參與社區事務，以及表達意見。甘議員表示他曾考慮建議每兩名議員提名一位增選委員的做法，惟本區區議員總數為單數，非民主派區議員只有一位，所以也僅能作罷。他表示如果每名議員皆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而每位增選委員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則每個委員會將有三至四位增選委員，他認為增選委員未必為政黨人士而是社區人士，要其參與投票過程的做法並不理想，甘議員建議增選委員只有發言權，並無投票權，而每位議員亦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加入一個委員會，此做法對 15 位議員而言較為公平。臨時動議方面，甘議員澄清其所指的臨時動議不是緊急動議，並補充指臨時動議是指在討論該議題時，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回應未如理想，並欲修改議員之看法而臨時提出議案，以作為整個區議會給予部門的意見，而提出的臨時動議必須與該議題相關，他續指出其他區議會並無在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動議的規例，此規例是由時任中西區區議員的田北俊先生提出的，當時有議員不能常出席會議，以進行投票，於是議員們同意加入在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動議的規例，惟甘議員認為時移世易，此規例已不再適合，反而設有臨時動議較為合適，甘議員認為如議員們有其他意見，他同意在檢討會議常規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詳細討論，無需於此會議作決定。

31. 何專員表示每位議員可提名多少位增選委員屬常規範疇，區議會可作改動，她明白甘乃威議員希望討論有效率。就甘議員提出讓非議員人士作為增選委員及加入委員會，並規限他們只有發言權而沒有投票權，何專員指出此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因《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列明「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及「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即所有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均同樣擁有投票權。

32. 副主席詢問是否肯定取消增選委員投票權不會違反《區議會條例》，以及是否需向民政事務總署尋求法律意見。

3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4)列明「根據第(2)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34. 甘乃威議員認為即使法例規定增選委員必須有投票權，議會亦可在委員會加入非成員人士列席會議，並認為可稍後再就有關問題作討論。
35. 主席與副主席商量過後，表示為在 1 月 16 日前處理修訂常規的問題，建議遵從上屆的做法，設立一個非常設的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視會議常規中由議員提出的修訂，以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沿用的區議會常規，她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成立非常設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36. 各議員同意成立非常設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37. 主席詢問秘書是否可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成立上述小組。
38. 秘書表示如有不少於四位議員表示願意加入便可成立有關小組。
39. 主席請願意加入此小組的議員舉手示意，她表示已有十位議員願意加入此小組，小組得以成立，並建議此小組在 1 月 16 日前舉行會議。主席並詢問十位願意加入會議常規小組的議員是否同意現時選出小組主席。各相關議員均表示同意。
40. 甘乃威議員提名由副主席擔任非常設的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主席。許智峯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41. 主席詢問副主席是否同意成為此工作小組主席。副主席表示同意，並感謝甘乃威議員的提名。
42. 主席宣布此工作小組正式成立，並表示此工作小組須向大會報告，而對常規所作的修改均須提交至大會通過。
43. 何專員就區議會撥款事宜回應議員意見，補充指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團體亦會申請區議會撥款，如議會不向有關團體批撥款項並不會違反會議常規，她表示區內的相關團體主要服務中西區，且與區議會有較多合作，因此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過往做法為團體就每個活動逐次遞交申請表格至財務委員會作審批，不論是批撥與否，議員均會就團體遞交的每個申請逐個審批，批撥申請與否不會違反會議常規。

44. 副主席認為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組織，應向政府申請資源，區議會的撥款應留予區議會使用，讓地區居民得益，他表示如能及早通過此原則，可避免有意申請撥款的相關團體失望而回。

45. 主席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並將此項議程之討論結果總結如下：

- (i) 暫不接納附件一的修訂擬本；
- (ii) 成立非常設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檢討會議常規是否需要作出其他修訂；及
- (iii)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在 1 月 16 日前舉行會議，檢視常規中需作出的修訂，並提交至 1 月 16 日舉行的大會會議中通過。

4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由於議會不接納附件一的修訂擬本，詢問是否暫時沿用 2018 年 11 月之會議常規修訂版作會議規範。

47. 主席同意暫時沿用 2018 年 11 月之會議常規修訂版。

48. 秘書表示知悉有十位議員願意加入非常設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再致函予各議員，以作相關紀錄，以及讓其他未能決定之議員能於小組成立前再作考慮是否加入此小組。

第 5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2/2020 號)**

(下午 3 時 39 分至 5 時 06 分)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黃健菁議員就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已呈枱供議員參考。由於不同委員會或就其職權範圍作出詳細討論或修改，為令大會的討論更有效率，主席建議將黃議員的意見交由財務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上就職權範圍作詳細討論，並指秘書處可在會後將上一屆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再次電郵予各議員參考，以便議員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主席亦指若議員同意繼續成立上一屆已組成的委員會，即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考慮原則上先通過上一屆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留待各委員會日後再跟進討論有關的職權範圍及組成的改動，並把有關的討論結果交本區議會確認。倘若議員建議成立新的委員會，可也留待該新成立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上就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作

詳細討論，並把有關的討論結果交本區議會確認。

50. 葉錦龍議員詢問如議員有意新增委員會，以討論政制發展、保安事務、紀律部隊執法情況等事項，是否可於此議程提出討論。

51. 主席表示可於此議程討論相關事宜，但提醒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最多為七個。

52. 副主席表示個人傾向保留上一屆的五個委員會，並提議新增一個委員會，名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以關注中西區的政制及保安事宜，保障區內居民的利益。他期望在該會上討論「612 金鐘衝突事件」、警方濫用暴力等事宜，希望議員同意成立此專責委員會，處理這些市民關注的議題。

53. 甘乃威議員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建議此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以處理警察濫用暴力的問題。他指現時警方的執法行為令人髮指，質疑這是否政府最新的止暴制亂策略。他亦指如警方於本區議會的會議上稱呼示威者為「暴徒」，他便會稱呼警方為「黑警」。他認為警方向違法人士執法是天經地義，但絕非使用現時不當的執法手段。他坦言他是針對警察，並認為市民亦不能接受現時警方的執法行動，他希望能盡快成立新的委員會，討論警暴及警察違法的事宜。

54. 葉錦龍議員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認為須立即執行。他表示至今仍有大批市民參與遊行，向政府及警隊表達不滿，這亦是源於政制仍停滯不前，未有落實雙普選，而立法會及以往的區議會亦未有反映市民意見，故希望藉現屆區議會集合民意，向外界展示中西區居民的意願，落實「無篩選」的雙普選，由根本解決本港的政制問題。

55. 任嘉兒議員同意必須立即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她認為警方現時執法是在行使私刑，亦不能夠向任何人士行使暴力。她指元旦日與梁晃維議員於中環現場協助被捕人士時，遭警方以強光照射雙眼、推撞及以「甲由」稱呼，認為這已遠超於法律授予警員的權力。她亦指警方多次說謊，例如隱瞞被捕人士身處的位置，嚴重妨礙律師協助被捕人士，故她表示應該立即追究警暴及警方濫權的事宜。

56. 吳兆康議員表示市民希望議員代為發聲，認為現時政制及警暴是不公義及不公道。他亦不滿警方的工作態度，故希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檢討警隊的內部問題，全面重整警隊，撥亂反正。他呼籲警方出席日後的會議，回應市民訴求，否則市民只會繼續參與遊行，追求公義，向警方表達不滿。他指市民不畏懼警方的武力，如政府不改善管治方式，只會激起更多民怨。他希望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還香港社會一個公道，並追求真相。

57. 許智峯議員支持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指「政制」是要討論如何邁向民主、制衡暴政，而「保安」則是追究警暴、回應五大訴求。他表示不少警暴事件都在中西區發生，而區內仍受催淚彈影響，並曾接收逾百個投訴案件，指有市民在家中吸入催淚煙感到不適，當中包括無辜的孕婦及小孩，他表示警方仍未就此致歉，有欠公道。他表示現時警隊投訴機制無效，不獲市民信任，故區議會便成為重要的平台及需要充權，他希望警方能出席日後的會議，面對民意，否則只會顯得警隊怯懦及理虧。他重申贊成成立新的委員會。

58. 梁晃維議員表示首次的警民衝突於 6 月 12 日在中西區發生，當天警方以暴力驅散立法會外的示威者，但至今仍未交待事件，亦未有對當天無理驅散道歉、或有警務人員及指揮官需為當天的行動而問責，故此認為須透過區議會向警方問責，要求他們交待當天或後來的警民衝突中，有否執行錯誤的決定及過分使用暴力，令市民受到不必要的傷害，這亦是市民期望議員能做的事。他指市民仍參與遊行的原因，源自政府仍未聆聽市民的聲音，未有向市民問責，而只有推動政制改革，才有機會令香港充權及化解市民怨氣。他希望盡快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回應市民期望，為香港創造未來。

59. 楊哲安議員備悉議員對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政府應止暴制亂，亦對政府近來管治的表現感到失望。他希望議員先探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認為倘若該委員會能賦予議員能力、權力和資源，達到預期的目標，或可幫助修復撕裂的社會，他亦因而同意成立該委員會。然而，他擔心如果警方屢次缺席會議，或會令議員更加失望及失言，加劇社會對立，帶來更多負面影響。因此，在未澄清職權範圍前，他就成立新的委員會持中立、有意加入但有所保留的意見。

60. 黃永志議員表示市民期望現屆區議員為民發聲，關注警察濫權的問題，而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便可討論核心的政制問題。他指現時香港未有按照《基本法》落實雙普選，因而衍生暴政及暴力，故出現警察濫暴的問題。他指香港市民主張和諧，認為行政長官可透過區議會，與市民開展有對話空間和平台，回應訴求，否則難以停止現時的對立。他指只有成立此委員會，才可解決警察暴力及核心的政制矛盾問題。他續指現時警暴問題阻礙市民在港的消費活動，中西區區議員亦希望振興民生，故希望盡快制止警察濫權，為香港謀新的民生出路。

61. 張啟昕議員表示以往民主派議員在區議會上，難以討論和表決政治性的動議或提案，故認為有必要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她指市民雖期望議員在議會多討論民生議題，但上屆有區議會主席曾在未得到議會及

居民同意下，就一些政制事宜作出表態，故認為政制事宜與民生相關，而市民亦期望議會為他們發聲，故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討論更多政制發展的事宜。關於保安事宜，她指需就示威衝突，追究及問責警隊濫暴濫權的問題。她亦關注未來區議員在警民衝突中所擔當的角色。她希望警方能出席日後的會議，期望區議會和警方可以有效溝通，而警方亦可向議員以禮相待。

62. 何致宏議員表示贊成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他指中西區是遊行示威的重點地區，亦經常受警察濫暴及催淚彈影響，故議會必須跟進。他關注日後警方將委派甚麼人員出席會議，若然缺席便更難以向有關代表表達議會的意見，希望主席或委員會的主席能邀請警方管理層出席會議。他亦促請警方與區議員攜手合作，改善警民關係，保持良好溝通及政治中立。

63. 伍凱欣議員贊成設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她認為由於制度暴力的存在，令市民聲音未能在議會上彰顯，導致香港的政制發展一直停滯不前，伍議員記得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中西區區議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欲動議要求將五大訴求置於議會中作表決，惟制度暴力，議會內支持的議員人數不足，導致部分議員未能將市民的聲音和訴求表達於議會，後來中西區眾多地方受到催淚彈影響，有議員再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作討論，惟保皇黨議員不欲開會，導致未能召開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就事件作出討論和跟進，因此伍議員認為不僅中西區，整個香港必須繼續關注政制發展。至於保安方面，伍議員看見警察濫權和濫捕的情況，在 721 事件中未能看見警察身影，直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她見所有警方部署均處於銅鑼灣、灣仔和中西區，可見香港有眾多警察能於同一時間出動的，她詢問為何 721 事件中未能看見警察出現，伍議員並指她每天看見警察於其下午 4 時的警方記者會中說謊言和表述警員的個人意見，她詢問在這些情況下，現時市民能如何信任警隊。她續表示現時警方部署往往出現在遊行示威或網上號召的大型活動中，警方預早部署在活動附近的區域堵截市民，進行圍捕，她認為警方將所有警力集中於打擊和平集會、遊行和市民欲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活動上，令社區缺乏原有警力，影響市區的原有治安，她認為警隊帶頭破壞社區安寧，因此必須立即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64. 黃健菁議員贊成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她認為過去多月，警察濫用暴力，無論監警會或警察投訴科均沒有任何作用，她表示現時警察認為自己手執武器便有權濫打市民和議員，有關舉動並沒有得到任何制衡，令香港市民受傷害和香港國際形象受損害，有關情況非常差劣，亦影響香港市民的民生，因此黃議員認為需要一個平台以監察現時警察的行動和行事方式，以及為無理受到傷害的市民作平反和伸張公義，因此她認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必須盡快成立，以平息市民的憤怒，至於警方會否派出代表參與有關委員會，黃議員表示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否在此方面作出協助，她指於過去一個月曾接觸警民關係科的職員，有關警員表示他僅負責民生事

宜，黃議員認為市民受到警員的無理暴力對待乃民生事宜，因市民居於社區中，而部分市民並非參與示威和遊行，僅於有關地點經過，但仍受到傷害或影響。另外，她認為政治、經濟和民生並不可分割，因此將政制置於新設立的委員會中是合適的做法。她並表示香港發生反「送中事件」，導致市民反感和上街表達訴求，原因在於香港並沒有雙普選，而現時政府和行政長官所作的眾多行動均不是市民所希望的，政府無需制定任何政策來討好沒有投票權利的市民，因此黃議員重伸有關委員會必須成立，她亦認同伍凱欣議員有關警力分配影響社區民生的論點，她認為中西區缺乏警力打擊違例泊車問題，導致問題日趨嚴重和交通擠塞，而警方則表示現時沒有警力去從事有關工作，黃議員重申期望能盡快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65. 彭家浩議員贊成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他認為除需追究警察違反其守則一事外，警察亦需交代在 612 和 721 事件中，於上環清場時所濫用的武器和武力，他表示如警方認為自己的做法正確，可在會議上提出，亦可利用會議作為其發表意見的平台，他認為保安事務不僅於有大型社會活動或示威時才需被關注，當中亦涉及警察擾民行為，最近警察無故搜捕市民，亦沒向市民交代任何合理理由，他認為相關的市民日常安全亦需於會議上討論。彭議員認為社會撕裂的責任不在議員身上，而在政府方面，議員欲透過此機會讓政府表達其觀點，他表示有關議題需被交代和討論，而不是作逃避。有關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彭議員認為需由各議員作出商討，他表示討論不應只限於警察，現時也存在特務警察，例如於入境處和海關執行職務，因此有關紀律部隊亦需於會議上被問責，他表示民主派議員並不是以政治掛帥，欲求以發言取得關注，他們關注市民的人身安全，他認為政府乃負責為市民服務，他們有責任交代如何處理日常的保安事務，而區議會透過民意授權，為一正常和恆常的質詢政府渠道，他又表示市民未能透過正常渠道發聲，因而需走上街頭，亦因此需成立委員會向政府詢問對有關事務的議案，彭議員重申非常贊同成立有關委員會。

66. 主席表示剛才為第一輪議員討論，並指議員均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並開放第二輪討論。

67. 副主席回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表示區議會的權限和職權範圍可參考《區議會條例》，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有權就區內市民的福祉向政府提交意見，他認為區內市民的人身安全、自由和制止警暴，為明顯的市民福祉，議員向政府反映市民的聲音或訴求，為責無旁貸，也是義不容辭，有關楊哲安議員質疑新建議委員會的成效，副主席指出由於特區政府的包庇和縱容，以及建制派和保皇黨的保駕護航，他相信新設立的委員會工作並不容易，惟議員們並不會退縮，更會迎難而上，至於會如何爭取議會有效運作，副主席請楊哲安議員拭目以待。

68. 任嘉兒議員就楊哲安議員的關注作補充，她認為只是警方和政府令社會變得更撕裂，表示現時警方和政府完全不回應市民訴求，她舉例指她於會議前一天就警方在中西區的執法工作向警民關係組提出查詢，惟由會議前一晚的 7 時直至現時開會的時間(即下午 4 時)，警民關係組仍未透過任何方式和人士向她回應，因此任議員認為需要成立有關委員會，期望能開放一個平台，公開邀請有關人士前來對話，以解決對立問題和修補社會撕裂的情況。

69.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會議 14 日後(即 1 月 16 日)，將會舉行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他建議議員就關注的反修例問題，包括民生、警暴等，盡快提交文件至該次區議會會議作第一輪討論，繼而再將相關的細緻議題置於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作具體討論。甘議員相信各議員就有關議題已鬱悶多時，他請楊哲安議員就其認為倘若政府部門不出席委員會會議，只由議員開會，將令社會更趨撕裂的說法作出解釋，甘議員指他不明白社會撕裂與區議會討論警暴、警察執法和施放催淚彈問題之關係，以及為何政府不派員出席會議的責任會落在議員身上，甘議員認為民選議會有責任向政府反映市民現時所受的苦楚，他亦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就反修例運動執法行動中，警務處是否無需向議會和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此舉是否政府的新政策和指令，警察是否不會出席有關濫權和濫捕的會議，以及警方是否只會出席歌頌和支持警察的會議。

70.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為警察濫捕之受害者，指他於 9 月 1 日經過其居所對面的西區警署位置時，被一名人士按下並抬入警署，葉議員指當時不知悉該名人士為警員，他詢問楊哲安議員在如此待遇下，需否向有關警務人員了解一下為何警員有如此行為，他認為他只是其中一個個案，還有很多其他個案，例如於會議前一天也有處身銅鑼灣商場外逛街的人士、中國旅客和外籍傭工被警員拘捕，以及在 2019 年 7 月的西環遊行後，有部分居民在嘉安街附近被拘捕，葉議員指出眾多個案均顯示警察濫捕，因此區議會需設有一個獨立委員會，以作研討和調查，以及邀請警方和更高層的官員出席。葉議員並指他不同意楊哲安議員表示政府人員不出席會議，議員僅能發言，便無法取得成效的看法，他認為民選議會是完全民主的議會，其權限雖有一定限制，於憲政上僅屬諮詢委員會，但仍能進行多項工作，例如邀請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回應市民訴求。葉議員並認為應捍衛議會尊嚴，如當警區指揮官未能出席會議時，區議會主席應去信邀請警務處處長前來，如警務處處長未能出席會議，便應邀請保安局局長前來，如保安局局長未能出席會議，便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前來，如政務司司長未能出席會議，葉議員建議應設立一項常設事項邀請行政長官前來發言，他理解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聯繫工作上或有一定困難，但他認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應有一個新位置，甚至擁有權力及義務去捍衛民選議員及民選議會的尊嚴，他表示如有關官員未能出席會議，則表示區議會僅屬政府轄下的諮詢機構，並無實權，在此情況下區議會何須進行會議，他認為他所表達的是議會存在的根本問題。葉議員並強調議

員當選，便需代表選民發聲，因此議員需出席會議，以告訴全港市民及世界各方人士警務處如何不回應議員質詢和不尊重議會，從而製成一定壓力讓各方知悉現時警察濫捕和政府及警察濫權的情況，導致政制不通和民生不暢順，他認為上述為議員所能做到的職位及工作，他期望能將其看法紀錄在案，亦在此表達對自己被捕感悲憤。

71. 主席表示所有會議紀錄均會被錄音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會議記錄亦會十分詳細。

72. 楊哲安議員感謝議員們對其發言的關注，而議員們的關注亦令他觀察到現時社會存在的問題，他認為區議員有區議員的責任和權力範圍，他擔心區議員會進行超越自己權利和權力範圍的事情。他續指警察的權力範圍賦予他們使用適當的武力，在議員們監察警察有否行使超越他們權力範圍的權利的同時，他期望議員們亦能思量自己有否進行超越區議員權力範圍的事情。他表示在得知議員權力範圍的情況下，他並沒有不同意其他議員的看法，僅表示自己的看法與其他議員稍為不同，期望其他議員不要因而視其為敵人般攻擊，強調他與其他議員均為同事，同為代表香港市民聲音的區議員，而議會中存在不同聲音為正常和健康的現象。他表示尊重其他議員的看法，認為如各議員認同有關做法可行，可按此意進行，只是他亦保留參與不同委員會的權利。他澄清有關邀請部門代表出席，而部門未能出席會議時會令議員更添憤怒和浪費時間的說法，他表示有關情況並非假設，在過去兩年的議會便曾出現多次相關情況，浪費了議會的寶貴時間及資源去處理一些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楊議員認同保護居民安危為區議員的其中一項責任，但指發生於銅鑼灣的事件並不屬於中西區範圍，並指其代表的山頂選區僥倖未有涉及是次風波中的特別衝突，認為如有衝突發生於其選區，或許他會有截然不同的立場。他希望議員在議會能達成的工作，如提出的建議可行，他會全然支持，如未能做到，他會寧願將此諮詢架構的有限資源和權力，投放於能達成的事項。

73. 黃永志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點出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民選議員的職權未必有權力去進行警察濫權的調查，他認為這帶出在香港政制不民主的情況下，民選代表僅能作諮詢代表，並不能進行調查，他詢問這樣是否代表市民會有冤無路訴。他認為如市民能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由行政長官籌辦獨立調查委員會，便能調查警暴問題。黃議員並引述 2019 年的沙中線剪鋼筋沈鋼事件，指當時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詢問為何市民經歷了半年的警民衝突卻無需進行獨立調查。他表示區議會雖受《區議會條例》所限，未必能擁有相關權力，惟區議員為市民選出的代表，區議員應盡己所能，在所能發揮的平台上為民發聲，他認為此舉並不是越權，導致此舉的原因在於制度內未能賦予有關權力，以及行政長官不是由民選而生。至於區議會職權範圍方面，黃議員表示自己亦曾為警察濫捕的受害者，在 2014 年於立法會地下停

車場一行五人被捕至警車上，並被警察毆打，他們循序漸進地以政府鼓勵的方式向警察作出投訴，也曾向警察投訴科投訴，亦曾向警務處處長進行民事索償，但至今已六年時間，調查仍然未有結果。黃議員認為經歷更慘痛暴力對待的市民，未能透過現有制度伸冤。他詢問楊哲安議員如區議員沒有相關職權，甚麼人士可擁有如此職權進行相關工作，他相信現時並沒有此類人士。因此，他建議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公聽會，甚或邀請專家撰寫獨立報告或建議，他認為不僅需調查大規模警民衝突，亦需調查在社區層面的眾多個案和警民衝突情況，他指需為市民提出有關意見，又表示山頂區的區議員未必面對同樣問題，但如施放催淚彈的地點為凌霄閣，或許當區區議員便會明白山頂區亦需進行相關調查。

74. 副主席指自「612事件」後，中西區發生不少警民衝突、警方濫捕、受催淚彈影響的情況，亦有高主教書院的學生被防暴警察圍困在茶餐廳內。他認為這是浪費警力，超越警權範圍。為保障市民的福祉，他指議會應盡快處理警暴問題，而假若議員同意成立相關委員會，請秘書處盡快擬定會議日期。

75. 主席綜合各議員的意見，認為大多議員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她補充指有市民批評香港公園體育館和禮賓府門外的防暴警察未有認真工作，懷疑有否騙取超時津貼。她亦指警察未有積極票控區內違例泊車的人士；她雖已屢次尋求警方協助，處理堅道巴士專線的違例泊車問題，但未有獲得回覆。主席認為整個警隊不務正業，只顧捉拿年輕和穿黑衣的人，故支持成立新的委員會，希望能為市民伸冤，克盡己責。

7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感謝議員秉承傳統，在討論職權範圍時，遵循法規及尊重多元聲音。她備悉議員有意新增一個委員會及關注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表示是次會議只須考慮本屆區議會轄下設立哪些委員會，議員可於1月23日舉行的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再討論及制訂職權範圍。她指若委員會涉及調查工作，須諮詢相關部門，以檢視現行的區議會條例是否容許有關職權範圍。她認同政制及保安與民生事務相關，而過往區議會亦曾討論政制發展的議題。何專員強調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就影響民生的政制議題，相信各部門也會樂意聆聽，與議會繼續建立良好的溝通。她指主席、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早前曾召開一個跨部門的會議，警方亦有派代表出席，顯示他們的誠意，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此外，何專員指民政事務處亦重視議員就民生議題提出的意見，會繼續與各議員緊密聯繫。

77. 葉錦龍議員詢問何專員，假若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均不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會否去信要求行政長官出席會議。

78. 何專員回應表示會按情況提供協助。
79. 吳兆康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詢問行政長官有否要求警方缺席區議會會議，以免回應警方執法的事情；而民政事務專員會如何邀請警方代表出席會議。
80. 何專員回應表示未有聽聞此事。她指是次會議需商討區議會大會的常設政府部門，過往警務處、運輸署等常設部門亦有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民生事務。如議員通過警務處為常設部門，則會要求警方出席會議；而其他委員會則會按職權範圍考慮常設部門名單，例如邀請警方出席「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 何專員指在確定名單後，將協助邀請部門出席會議。
81. 主席表示早期區議會曾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希望秉承爭取雙普選的工作，於區議會討論政制事宜，並增設「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8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新增「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並請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8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84. 吳兆康議員認為該委員會應多關注教育和醫療的事務，希望將委員會名稱更改為「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指委員會除監察區內的游泳池、圖書館、公園、休憩處、社區會堂等外，議員日後可考慮是否加入自修室或其他特別用途的地方作討論。
87. 甘乃威議員表示該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將討論的工程交由該委員會通過，由於該委員會過往的會議時間不長，建議在該委員會會議上一併討論地區小型工程事宜，毋須另設小組，以便委員能集中討論。他建議將委員會名稱更改為「地區設施及小型工程委員會」。
88. 主席表示過往議員及部門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提交工程建議，再按緩急先後，呈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而委員會通常於工作小組會後兩星期召開，若合併兩個會議，或未能就工程編排緩急次序。
89. 何專員表示過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的所有工程項目均

需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便該委員會就個別工程細節再作討論。她理解甘議員提出方案是為更有效運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但補充指工作小組有其功能，可便利議員於會議上與有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代表討論工程的技術及細節事宜，並要求相關部門提交更新的方案，再呈交委員會商討。此外，她留意到甘議員去屆提議擴闊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增加會上的討論範疇，例如建議康文署提供更多服務等。她指過往議員曾建議希望能直接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因此該委員會本身已有重要事項需要審視。

90. 主席表示議員通常關注工程估價的問題，而部門在透過工作小組會議收悉工程內容外，或需到現場視察估算工程造价，再提交委員會與議員討論。若合併兩個會議，則需待下次委員會會議，才可向議員報告跟進事項。

91. 甘議員認為可容後再討論是否保留「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但建議將委員會名稱更改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9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財務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9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95. 伍凱欣議員表示同意保留上述委員會，但希望增設討論大廈管理事宜。她指過往在該會上討論私家巷的衛生問題時，部門通常表示未能處理，要求居民組織自行解決，若將大廈管理的範疇加入委員會討論，部門便可以一併處理衛生問題。她建議委員會名稱更改為「大廈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96. 甘乃威議員建議名稱使用「樓宇管理」代替「大廈管理」，因區內有不少唐樓，認為樓宇管理較為恰當。

97. 主席認為委員會的名稱無需包含「食物」一詞，因衛生已包括食物事宜，而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可處理。

9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9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設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決，

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100. 主席宣布本屆區議會通過成立下列六個委員會：(i)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ii)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iii)財務委員會；(iv)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v)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vi)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10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派發表格給議員填寫有意加入的委員會，請議員需於1月8日或之前將表格交回秘書處，以便整理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此外，各委員將於1月23日會召開首次會議，選舉主席、副主席及通過職權範圍，議員屆時可於會議上就需要增加的職權範圍提出討論。

102.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委員會可設立增選委員，詢問議員是否需於各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而假若不設立增選委員，則是否可以改為逐次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103. 葉錦龍議員表示剛才曾討論《區議會條例》列明委員會的成員有投票權，故詢問是否每次開會均由該委員會的主席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104. 主席指可考慮交由委員會主席考慮邀請嘉賓出席會議，而以往亦有市民要求在區議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105. 副主席建議容後討論是否設立增選委員，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考慮。

106. 何專員補充舉例指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有一些組員雖沒有投票權，但每次會議均會邀請他們出席。如議員希望有延續性，可邀請一些教授或非政府團體的代表，成為「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的常設人士，但不稱為成員，而他們亦沒有投票權。因此實際上是有會議每次都邀請同一批不同界別的人士出席參與討論，亦可加減人數，一般稱之為常設列席。

107.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能稱他們為成員，因議會中的成員是有投票權。

108. 主席表示應稱呼他們為常設列席嘉賓，並建議將增選委員的問題延後處理。她指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主要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等事宜，由於現在不就增選委員一事討論，因此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將沒有增選委員出席。

109. 甘乃威議員表示每次會議均邀請相同的人士列席會議較為理想，但他們並沒有投票權，故可稱為常設嘉賓。他建議是次會議決定各委員會將不

設立增選委員，就邀請列席名單，則可考慮在會後呈交文件提出具體方案。

11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是次會議將不處理設立增選委員事宜，並留待 1 月 16 日的會議才決定。

111. 副主席指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是要在是次會議，決定取消增選委員的制度。

112. 梁晃維議員表示會議的列席名單可容後決定，但建議是次會議決定是否取消增選委員的制度。

113. 葉錦龍議員贊成中西區區議會取消增選委員的制度，至於是否設立常設列席嘉賓則可容後討論。

114. 梁晃維議員也表示贊成取消增選委員，因《區議會條例》不容許設立沒有投票權的增選委員。他認為基於程序公義，不應向未有參選區議會選舉的人士賦予投票權。

115. 任嘉兒議員贊成即時取消增選委員，指該人士必須是一位民意代表才可以在區議會賦予投票權。

116. 主席請議員表決中西區區議會是否取消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一職，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117. 主席宣佈在中西區區議會的首屆兩年任期的六個委員會將取消增選委員一職，但會設立常設列席嘉賓，具體名稱待定。

1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中西區區議會的六個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並請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第 6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3/2020 號)**

(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10 分)

119. 主席向議員簡介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並指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各委員的提名主席／副主席，截止提名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即會議前一小時，而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建議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進行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程序。

12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剛才議員選舉區議會大會的正、副主席時，不設授權投票，詢問是否採用相同的方法，選舉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21. 葉錦龍議員表示若中西區區議會全面取消授權票的制度，應在所有會議常規列明廢除代為投票的形式，包括正、副主席的選舉。

122. 主席提議委員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不可以書面委託另一位委員為其代表，代為投票選出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並詢問議員意見，希望議員表決，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並沒有議員反對。

123. 主席表示議員須在 1 月 23 日的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親自出席會議投票；如有意競逐主席或副主席，須留意提名及選舉安排。

**第 7 項：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〇二〇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及中西區區議會日後的會議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4/2020 號)**

(下午 5 時 10 分至 5 時 32 分)

124. 主席請議員參考呈枱文件上的時間表，指呈台的版本是秘書處根據一個大會及六個委員會的安排而草擬，此版本將會取代會議文件的附件。主席表示 1 月 2 日為大會第一次會議日期，第二次大會會議將安排於 1 月 16 日舉行，六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於 1 月 25 日農曆新年假期後，將安排財委會的第二次會議在 2 月 6 日舉行，呈台文件後頁亦記載了全年大會及各委員會的擬議時間表，她詢問議員對於以上的安排有否意見，如沒有，將通過全年的會議時間表。

125.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部分意見是他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的，包括 1 月 16 日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指由於委員會的組成需要時間，建議先於 1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與反修例有關的社區、警暴，相關的事宜，希望議員就這些議題提交文件，他明白部門需要時間回覆文件，認為距 1 月 16 日有兩個星期時間讓部門處理回覆。另外，他理解將於 2 月 23 日舉行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他認為在時間上可以接受，由於 1 月 16 日的大會會議已就議員關注的問題作了第一輪討論，具體細節或可留待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何執行和處理。他並表示秘書處多安排長假期的前後均沒有安排會議。此外，他表示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多在星期四召開，他相信未來或會因需要表達不同的意見而召開很多特別會議，建議若非緊急性質的會議，可盡量在星期四召開這類會議，可選擇在星期四的上午或中午時間進

行，便於議員遷就時間。他亦相信往後將會有很多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工作小組的會議也可固定一個時間召開，舉例星期二，又可考慮於大會前的時間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他總結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在星期二上、下午的時間召開會議，方便議員同事預留星期二及四作會議用途，並諮詢議員的意見。

126. 議員通過擬定的 2020 年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127. 一級行政主任卜女士補充表示現時位於 14 樓的會議室會與離島區區議會共用的，星期一、二為離島區使用，星期四、五中西區使用，而星期三則輪流使用，因此選擇開會的時間為星期三、四、五會較好，議員亦可考慮使用 11 樓的會議室開會。

128. 主席表示各個大會及委員會的開會時間均為下午 2 時 30 分，並諮詢議會是否同意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議員一致同意通過。

129.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建議議員文件截止日期為 1 月 7 日(星期二)。有關提交文件的格式和方法可向秘書處查詢。

130. 主席就訂定區議會的常設討論事項諮詢議員，指過去中西區的常設的事項包括「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及「保育中環」。主席建議以上兩項的項目都保留，並詢問議員的意見。

131. 葉錦龍議員建議可以新增一項常設事項關注「明日大嶼」。

132.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新增常設事項沒有意見，認為可以在第一次會議先行討論，及後可再將議題置於隨後成立的小組中處理。他並同意增加一項常設事項，如討論明日大嶼，但認為可以不用四年也討論相同的常設事項，日後可作適當的改動。

133. 黃健菁議員贊成新增「明日大嶼」為常設事項，並建議「保育中環」可以擴闊討論範圍，不只包括保育中環，也可包括保育西區及堅尼地城。

134. 葉錦龍議員補充指在上一次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聖公會的管浩鳴牧師曾表示若區議會主席出信邀請他，他一定會出席會議。因此葉議員希望留下記錄，在這「保育中環」的議題上，每一次都邀請管浩明牧師出席會議，匯報他對保育主教山和其他中西區歷史建築的進展。

135. 主席希望將來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項目能置於大會討論，並指最近一次城規會的諮詢是有關中環七號碼頭(天星小輪)公共觀景層，她已就此提交了城規會諮詢文件。另外，主席亦諮詢議員有關「保育中

環」題目命名的建議。

136. 甘乃威議員建議暫時不要改動「保育中環」項目的討論範圍，指他建議在大會轄下成立一個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小組，處理保育議題，他建議可以於大會處理恆常「保育中環」的項目，然後於小組處理包括有關黃議員提出保育西區及整個中西區的事項。

137. 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為重要的常設事項，另外再加上「保育中環」以及「明日大嶼」這兩個項目。

138. 秘書表示由於下一次大會會議的日期是 1 月 16 日，即兩個星期後，由於時間較為倉促，就訂立的三個常設事項，有關政府部門未能按會議常規所定的時限提交文件予議員，秘書處在收到有關文件後盡快發送予議員參閱。

139. 主席提出就大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作討論。

140. 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現時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民政事務處(包括民政事務處專員及其他同事)、警務處代表、運輸署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這些為常設的政府部門代表，就常設事項，如市建局過去也會派代表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就新設的常設事項「明日大嶼」，由於下一次會議在兩星期後舉行，未知部門能否趕及把最新的資料提交議會，但會盡力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她詢問除了剛才提及的常設政府部門，及一些匯報常設事項的代表，議員有否其他希望邀請的常設政府部門。

141.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警務處代表，過去警務處多派出較低級的官員出席會議，認為警民關係組的同事未能具體回應議員的問題，亦難以聯絡他們，而且由於職位的調遷，出席的代表經常更換，難以辨悉。他認為警務處派出的代表出席會議，最低限度應為中區指揮官及西區指揮官的階層。他指政府委任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也有指揮官的參與，不應沒有指揮官出席區議會大會的會議。因此他希望中區及西區的指揮官均能出席區議會大會的定期會議，他尤其希望民政事務處專員能邀請兩位指揮官出席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他希望兩位指揮官能成為區議會的常設嘉賓，認為這是基本的要求。

142. 副主席同意甘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民關係組的同事無法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認為現時已不只是警民關係的範疇，而是涉及警方的執法是否濫權、濫暴的情況，他認為這需要更高層次的官員來回應議員的質詢和回應議員的問題，他十分贊成警務處派出較高級別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143. 黃健菁議員關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進展，指很快會在堅尼地城施工，亦會建設公營房屋、公園及私人樓宇，認為可考慮將此議題加為常設事項，邀請相關部門的官員向議會匯報進展及更新資訊。

144. 葉錦龍議員認同要關注堅摩的規劃，但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加為議會的常設事項，指雖然這亦關乎中西區的土地及利益，但他理解區議會大會於提交文件上有數量的限制，他擔心太多的文件或議題會令到往後區議會大會文件的輪候時間過長。

145.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黃健菁議員提及的西區規劃，建議可提交文件在區議會大會上先作討論，倘在討論的過程中認為需要定期跟進，再考慮會否加設為常設事項。此外，他表示除建議成立一個歷史城區和文物保育的小組外，亦建議可考慮在大會轄下成立一個有關中西區城市規劃的工作小組，他認為很多城市規劃的議題，可以在該工作小組上有著較深入的討論和跟進，因此，他建議黃議員可以先就有關議題向大會提交文件作討論，然後再考慮隨後的跟進。

146. 何專員回應表示會議常規有就會議討論的文件數目定立上限，而就大會而言，會常提及「三加五」，意指上限為三份政府文件和五份議員文件；就委員會來說，會是「四加六」，意指上限為四份政府文件和六份議員文件，她表示這是目前會議常規的規定，議員可以再作討論。另外，她表示就甘乃威議員成立城市規劃小組的建議，表示上一屆議會就著與明日大嶼或海濱發展有關的事務(包括堅尼地城海濱部分)，成立了一個海濱工作小組，小組不只包括議員，亦有其他教授或地區人士參與為常設列席嘉賓，議員可考慮以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事宜，如議員就「明日大嶼」的議題希望在第二次大會會議上討論，她可向相關部門傳達訊息，希望部門能為議員提供更新的資料。

147. 主席表示有關《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議題，黃健菁議員可以向大會提交文件討論，若隨後議會認為有需要，可再考慮加入為常設事項，提交的文件最快可以在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148. 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並通過接納「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保育中環」以及「明日大嶼」為常設事項。主席表示將會在第二次大會會議上討論大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立，可就剛才有議員提及成立有關規劃，或歷史城區的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49.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
(2020-2021 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5/2020 號)

(下午 5 時 32 分至 5 時 57 分)

15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希望議員支持中西區區議會於 2020/21 年度，即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聘用九名合約員工，包括七位行政助理、一位項目統籌主任及一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區議會推展活動，當中涉及申請撥款額為 2,908,047 元。中西區區議會一直聘用九位專責人員協助推展區議會活動，按照慣例，財務委員會將於 4 月審理 2020/21 年度的撥款建議，落實舉辦各類活動。但因聘任事宜需要經區議會同意，續約及招聘事宜亦需預早進行。因此希望議員支持撥款申請，同意秘書處於展開下一年度繼續聘任員工的前期續聘及招聘工作，聘任的正式程序將留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後決定。

15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聘用員工沒有意見，並希望查詢有關負責面試人員由誰人擔任及審批、於聘用時會否把有關人士因反修例運動而被捕的背景放進考慮因素、被捕人士會否被考慮聘用，及如何處理有關求職者及相關聘用條件。
- (b) 吳兆康議員指對分區委員會的職能、政治立場、利益分配等等問題表示擔憂，希望了解所聘用員工會否涉及分區委員會的工作。
- (c)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聘用員工沒有意見，詢問因應新增了一個委員會，部門會以現有人手分擔工作，或是會因此增聘額外員工。葉議員明白聘請人手需以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招聘，難以優先聘用曾因反修例運動而被捕的人士，惟希望知道處方於聘用人手時會否為更生人士作出特別考量及區議員能否於面試中列席。
- (d) 何致宏議員詢問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的詳細職責。
- (e) 副主席表示不反對聘用員工，並指多餘的資源可撥款區議會以聘請更多的員工。如果是次所聘請員工涉及分區委員會工作，有關支出應由部門承擔，故將作出反對，同時若處方安排落選區議員擔任分區委員會職位，是違背市民意願，希望秘書處澄清。

(f) 黃永志議員詢問區議員於招聘項目中的權限。

15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回應指招聘合約員工需跟據民政事務總署作出的指引，處方需要公布職位空缺及求職者資格，亦需經過面試過程聘用人手。指引為由公務員作面試考官，一般而言為一位高級行政主任作面試委員會主席，兩位行政主任作面試委員會成員，過程公平、公開、公正，求職者只需符合入職條件便可申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規定，處方可以為區議會聘用三類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入職條件由民政事務總署劃一規範。行政助理的入職條件與公務員團隊的行政主任職系相約；活動統籌員的入職條件要求較低，只需於中學文憑試考獲 5 科第 3 級或同等以上成績；活動推廣助理的有關入職門檻則相對再低，而三類合約員工的薪酬也是依據民政事務總署作出的指引而定，為 18 區區議會所一致。而分區委員會的工作方面，聘用的員工不會涉及分區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只會與區議會工作相關。就聘用更多員工方面，秘書處在聘用合約員工上受區議會撥款機制限制，處方不能使用超出所獲撥款額的 15% 聘請員工，因此暫時只聘用九名合約員工。

153. 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有關合約員工職責為協助區議會舉辦於附件中所列的區議會轄下小組有關活動，並不涉及民政事務處其他活動。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希望更多市民受惠於區議會活動及服務，因此聘請員工撥款上限為撥款額 15%。而分區委員會所使用的是民政事務處的資源，有關委員之委任是根據具備對地區發展相關的服務經驗，及相關資歷專業等。就安排落選區議員擔任分區委員會職位方面，由於有關期限未滿，並未開始分區委員會的委任程序。

154. 何致宏議員希望得知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的有關具體職能及分別。

155. 甘乃威議員詢問聘用員工時，政府對聘用被補人士或更生人士的有關政策。

156. 葉錦龍議員表示政府近來宣稱將安排落選區議員擔任分區委員會職位，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有三個分區委員會，即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和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若每個分區委員會委任五名落選議員，縱專員指現時未開展有關程序，亦未能完全排除有關安排的可能性。同時現時未有清晰界定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的分權及分工，詢問會否有員工外借的情況。他希望處方於會後補上文件，提供員工架構及其負責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資料。

157. 副主席表示希望何專員澄清有關委任落選議員於分區委員會的計

劃，民主黨對此表示反對，希望何專員審慎考慮。

158. 何專員表示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補交九位員工於上屆就附件中所負責的項目及分工。此外，她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曾有議員提及，由於秋冬節日項目較多，為有效運用資源，合約員工會被調派負責不同的議會工作，有關工作全屬區議會推展的活動，並不會負責社區會堂及分區委員會的工作。何專員並表示一些區議會活動的執行會由民政事務處人員統籌，立法會撥款予區議會時亦有規定「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使用範圍，處方有責任協助議會推行有關項目，達成區議會就有關項目的期望及效果，故處方也會委派人手監察獲區議會撥款所舉辦的活動，以便有需要時總署整體向立法會匯報使用公帑的情況。

15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招聘員工時將跟據公務員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招聘指引，亦會按招聘的一般程序調查每一位通過面試的求職者的犯罪記錄，但犯罪記錄並非受聘與否的唯一考慮因素，而是會作全盤的考慮。有關九位員工的分工方面，七位合約制行政助理入職要求與行政主任相約，因此負責處理較複雜的工作，如負責區議會主辦的大型活動，包括青年招聘博覽、除夕活動及行人坊等等。他們亦會負責不同委員會及小組，包括制作紀念品及草擬會議記錄等。而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入職要求較低，因此負責小型活動如粵劇表演「戶曉名劇」、製作利是封及月曆等。活動推廣助理亦需負責區議會網頁的資料更新。

160. 甘乃威議員希望處方在考慮聘用員工時不會因求職者涉及反修例事件因而不獲聘用，並把此意見紀錄在案。

161. 議會通過撥款 2,908,047 元，繼續聘用九名合約員工，包括七位行政助理、一位項目統籌主任及一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區議會推展活動，並無議員反對。

162. 主席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6/2020 號)

(下午 5 時 57 分至 6 時 12 分)

16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² 黃慧欣女士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文件。她表示文件主要就新一屆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安排徵詢議員意見。她指現時「會見市民計劃」設有輪值表，每四個月由五位議員輪值會見市民，如有市民指定約見某一位區議員或就某選

區事宜提出意見，秘書處會將個案交由相關議員跟進。她續表示相信由於現時市民與議員已有不少直接的溝通途徑，如社交媒體、通訊軟件、電郵及議員辦事處等，近年透過「會見市民計劃」約見議員的市民為數不多，而當中大部分個案均由秘書處轉介議員於辦事處跟進。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會見市民計劃」合共處理 17 宗約見申請，當中 16 宗轉介議員於辦事處跟進，其餘一宗由秘書處提供場地安排。她補充由於「會見市民計劃」申請數字不多，為讓「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更具彈性，請議員考慮是否採用較簡化及靈活的方式，由秘書處協助按照市民的意願、個案的性質或涉及的選區範圍，轉介相關議員跟進，以取代過往由秘書處為議員編製輪值表的形式。如秘書處未能按上述原則作出轉介，則會按議員的英文姓名排序，輪流與個別議員商討會面安排。

16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楊哲安議員對簡化「會見市民計劃」安排的建議表示歡迎。
- (b) 葉錦龍議員指「會見市民計劃」與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運作相似。他建議「會見市民計劃」參考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所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以及為議員與政府官員舉行的個案會議提供服務，以處理市民的求助個案。
- (c) 甘乃威議員認為應先保留「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模式，並建議如議員就「會見市民計劃」有新建議，可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討論有關事宜。
- (d) 彭家浩議員表示不建議取消「會見市民計劃」。
- (e) 任嘉兒議員表示贊成保留「會見市民計劃」，認為此計劃有助市民接觸區議員。她指會於稍後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完善「會見市民計劃」。
- (f) 張啟昕議員認為需要保留「會見市民計劃」，讓市民透過秘書處約見議員。她詢問秘書處有關「會見市民計劃」的宣傳方式，並建議秘書透過網上媒體向市民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 (g) 黃永志議員同意採用文件的建議，取代過往由秘書處為議員編製輪值表的形式，轉介相關議員跟進「會見市民計劃」的個案。

16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文件並非建議取消「會見市民計劃」，而是請議員考慮是否採用較簡化及靈活的方式，由秘書處協助按照市民的意願、個案的性質或涉及的選區範圍，轉介相關議員跟進，以取代過往由秘書處為議員編製輪值表的形式。如秘書處未能按上述原則作出轉介，則會按議員的英文姓名排序，輪流與個別議員商討會面安排。

166. 何致宏議員詢問秘書處如何處理非中西區居民的個案。

16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有關個案情況較少發生，如有，會轉介至相關區議會處理。她同意張啟昕議員建議透過網上媒體向市民宣傳「會見市民計劃」，並表示正考慮透過進一步完善中西區民政署網頁就中西區的公共業務及議會工作的事宜作出宣傳。

168. 主席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安排，由秘書處協助按照市民的意願、個案的性質或涉及的選區範圍，轉介相關議員跟進，以取代過往由秘書處為議員編製輪值表的形式。如秘書處未能按上述原則作出轉介，則會按議員的英文姓名排序，輪流與個別議員商討會面安排。她續詢問秘書處現時有否於佈告板上宣傳「會見市民計劃」，並指如佈告板上仍有空間，建議於佈告板上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16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² 黃慧欣女士表示於中西區內有四個地點放置宣傳「會見市民計劃」的橫額。

17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會於佈告板上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第 10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及備悉上屆區議會通過的撥款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7/2020 號)**

(下午 6 時 12 分至 6 時 46 分)

17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李天賜先生請各議員參閱區議會文件第 7/2020 號，他指附件一列出 20 個已於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中批撥，並在 2020 年內(即第六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的活動，涉及撥款共 1,130,375 元，相關準備工作已於 2019 年內展開，請各議員備悉。李先生續指，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詳細使用情況可參閱附件二及三，有關附件指出，第五屆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共有 644,433.7 元尚未批撥，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已預留本財政年度撥款的 5%，即 1,166,400 元供第六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使用，故本屆區議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可使用的撥款額為 1,810,833.7 元。若議員同意，可考慮預留 278,300 元予區議會秘書處以支付 2019/2020 年度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並考慮預留 720 元予「會見市民計劃」製作四條宣傳橫額，有關撥款申請將於稍後討論。李先生續表示，區議會撥款一般會預留部分供非政府團體申請，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籌備活動需時，若於第六屆區議會開展會期後才公開邀請機構申請撥款，有關活動未必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結算。為提供足夠時間予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秘書處參考上屆做法，已於去年 12 月初公開邀請非政府團體就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擬辦之活動，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直至截止日期前(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秘書處共接獲九份申請，涉及 180,332 元撥款。如議會同意審批這些申請，有關申請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亦會邀請相關申請機構代表列席會議接受議員提問。

17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李天賜先生並表示，若議員同意預留撥款予前述三項活動撥款(即 2019/2020 年度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會見市民計劃」製作宣傳橫額及九項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申請)，則於區議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可動用的撥款額為 1,351,481.70 元(即 1,810,833.70 元 - 278,300 元 - 720 元 - 180,332 元)。李先生請議員考慮會否在本財政年度即三月底前使用這筆撥款舉辦其他活動或撥款可作的用途。李先生續指，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時間緊迫，加上預訂場地及採購程序需時，往往於 1 月份批出的新申請預計未能在 3 月中前完成，故有關款項有機會需承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間接影響下一財政年度可運用的撥款。

17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非政府團體過去恆常舉辦活動，故對預留撥款予「會見市民計劃」製作宣傳橫額及非政府團體的申請沒有意見。然而，甘議員得悉「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已經取消，由於兩項活動涉及不少撥款，故希望得知前述 1,810,833.7 元是否包括有關金額。此外，甘議員認為區議會應推行更多直接服務，令市民感受到區議會與自己的關係，希望議員可集思廣益，考慮於 3 月 31 日前有關撥款的用途，以有效運用資源。甘議員續指希望推行歲晚大掃除，以清洗街道，收集社區垃圾及於未有欄杆位置設置安全措施等，建議本屆區議會之剩餘撥款可用以推行這類型的活動，令市民直接體會區議會如何直接改善社區，若其他議員有不同意見亦歡迎提出。甘議員指部分活動，例如清洗街道，可以很快推行。他認為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相關撥款，惟最近香港出現疑似傳染病個案，加上近來

鼠患嚴重，有街坊反映公園及街市等位置有老鼠出沒，故市民對環境衛生相當關注，建議區議會可成立捉鼠隊，捉蚊隊等環境改善的措施，令市民感受新一屆區議會的新氣象。

- (b) 葉錦龍議員指對附件一「有關於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中通過及展開籌備活動，並在應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進行的活動列表」當中由「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2019-20 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表達關注，希望可以暫停對有關活動撥款。葉議員指近來警暴猖獗，加上最近警方未有展示委任證及編號，令最近出現冒警行為，若要撲滅罪行，先要撲滅警方內部罪行，所以認為有關撥款(80,800 元)不值得區議會通過，若警方需要撲滅罪行，應自行負擔有關款項而非向區議會申請。
- (c) 黃永志議員表示對於早前公開邀請非政府團體申請有關撥款表達關注，他指有市民向他反映，指社團登記需向警務處申請，惟部門審批民間團體申請需時，約大半年時間方能完成個別登記。部分街坊欲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文化、康樂、體育及福利有關活動，惟因未能向警務處進行社團登記而無法申請撥款。此外，向稅務局申請慈善團體牌照更為困難，需時大約兩年時間，故街坊反映小型街坊組織未能受惠於區議會撥款。黃議員續指部分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等，如欲舉辦年宵等活動，均未能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令外界認為區議會撥款只會令過去由「保皇派團體」舉辦的「蛇齋餅糰」等活動受惠。黃議員詢問撥款守則是否可以有酌情權予申請機構，令更多小規模團體能夠及時受惠。

17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穎珊女士的回應議員提問，表示「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因應近來社會環境因素不穩而取消，由於區議會已對兩項活動的撥款進行審批，以現行做法，有關金額屬於「已批出撥款限額」，一般不會回撥，就活動未能完全使用其批核金額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設有「超批機制」，透過允許區議會批出所獲撥款 120%至 125%，以對應未能完全使用已批出撥款的金額(就本財政年度，第五屆區議會通過的超批額為 120%)。楊女士補充指，「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並未有使用區議會撥款，而「2019 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亦只花費數千元以進行前期宣傳工作。

175. 有關「2019-20 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續表示，由於活動與「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一併舉行，因應「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的取消，有關活動將不會舉辦。有關申請撥款的團體資格方面，楊女士表示秘書處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相關指引釐定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有關指引列明，機

構須為法定組織或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組織，而其成立目的需要完全或主要為區內利益；因此，並非只有按「社團條例」註冊之機構才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按「公司條例」(622章)及「稅務條例」(112章)註冊之團體均有機會符合申請資格，然而，其申請資格亦須視乎其他因素，如有關活動是否服務中西區市民等。

17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就有關已取消的活動，涉及區議會的開支只有數千元，作前期宣傳工作，由於有關活動有外來團體的贊助，其餘開支將由贊助金額支付，令有關活動的取消安排對區議會開支不會構成具體影響。此外，由於活動籌備的開展階段，主辦單位已關注活動會受社會環境影響而未能順利舉辦，故於籌備前期並未有涉及大量開支，令開支金額影響較少。就善用區議會推行社會服務的意見，何專員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撥款的項目當中，許多是由非傳統地區組織舉辦，不少更是直接的社會服務，她對於甘議員的提議表示贊成，認為區議會可於權限範圍內舉辦更多可以令市民直接受惠的活動，例如過去區議會曾與非政府團體合辦與兒童及長者情緒問題有關的活動，及與預防長者早期腦退化症有關的活動等，強調過去舉辦的活動並非全屬嘉年華性質。她並表示，「議會條例」列明並非只有按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不少社會企業按「公司條例」註冊，亦可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申請慈善團體牌照需時，有關程序亦非簡單，非按稅務條例 88 條獲豁免的團體，倘活動屬非牟利，若議會認為有關活動可以幫助市民，而有關申請撥款金額合理，有關活動可獲批核，過去亦有類似情況。若此為議會方向，部門可以靈活審視有關安排，她指過去亦有先例，申請機構並未持有相關慈善團體牌照或屬大型團體，均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重要的是議會認為活動是否值得舉辦。

177.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知悉兩項已取消活動(「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早前獲批撥的金額，及有關金額是否可再度被批撥。此外，甘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自八十年代起均有一項自律性傳統，與議員有關的組織均不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甘議員舉例指若他於上環成立「上環居民協會」，由他本人擔任主席，即使於上環區舉辦活動，亦不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這並不是出於相關的規定，只屬一種自律方式，這做法令中西區區議會較少出現議員批撥款項予與議員自己有關連的組織機構，出現私相授受等被人詬病的情況。甘議員表示議會可以討論是否維持相關做法。此外，由於區議會一直秉承「Open to Public (對公眾開放)」的原則，而業主立案法團所舉辦的活動對象主要為大廈居民，故過去區議會未有撥款予法團舉辦活動，若其他議員對有關做法有其他建議，亦可一併討論。甘議員表示議員可於稍後舉行的第二次財務委員會上提交文件，對本屆區議會就申請團體的優先次序等進行討論，令公眾知道有關申請資格及撥款準則。甘議員續指，由於政府較多繁文縟節，若要籌備活動，要顧及不少預備工作如預約場地，有關活動或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故建

議秘書處可草擬問卷徵詢議員對運用剩餘撥款的意見，集思廣益，盡量將餘下撥款用於有效令市民直接受惠的活動，並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及 1 月 23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完成討論，否則有關活動建議將未能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

178. 主席指於 3 月 31 日前的剩下款額為 1,351,481.70 元（若議員同意預留撥款予前述三項活動撥款），請議員考慮有關用途，主席舉例指過去曾於中山公園為長者舉辦金曲表演，廣受歡迎。她希望議員就可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舉行、同時又可令中西區居民受惠的活動提出建議。主席並支持清洗街道的建議，並指加上近期有傳聞指香港會受傳染病影響，她希望能於受催淚彈影響的街道進行大清潔，同時希望知道有關活動可否請合約承辦商進行。

179. 何專員回應表示其部門有請合約承辦商進行有關活動，同時指「地區主導行政計劃」早前於諮詢議員後已有恆常清洗街道，亦同意有關活動可以較快完成。

180. 就兩項已取消活動（「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早前獲批撥的金額，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回應表示「2019 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獲撥款約 572,000 元，而「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獲撥款 270,000 元。

18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確認兩項已取消活動的有關金額是否可再度被批撥。

18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指按現時做法，有就區議會批撥金額設置限制，若有關款項已然批撥，金額便屬區議會已批出的款額，一般不會回撥。然而，若預留的金額並未提交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如之前曾提及 644,433.7 元未獲審批的款項，則仍可供議會作批撥用途。

183. 甘乃威議員希望了解可否把此兩項已取消活動的剩餘撥款額用以舉辦其他活動。

184. 主席詢問若第五屆區議會原先超批率為 120%，需否減去取消活動合共約 80 多萬的撥款額，令超批比率下降。

185. 何專員表示已批撥款項依總署一般做法，有關款項已由上屆區議會審批，一般不會回撥作其他用途。但依現時做法可依照超批制度，即批出中西區區議會本年度所獲撥款的 120 至 125%，以批撥更多款額，變相令有關未被運用撥款可「再被使用」。

186. 甘乃威議員指原本既已撥款予兩項大型活動，若有關活動取消，可否把原有撥款用作舉行其他類似的用途，例如把「除夕倒數」改為「新年倒數」活動。

187. 任嘉兒議員希望知悉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內容是否可以由議員決定，她表示支持清洗街道的建議，惟希望知道清洗前可否先檢驗中西區各地方的化學品及催淚彈的殘留物，以對症下藥，了解甚麼地方需要特別清洗。

188. 葉錦龍議員指除任嘉兒議員上述的建議外，據了解現時主要由食環署的外判商負責清洗街道，即使以區議會撥款進行清洗，有關活動亦需要食環署外判商以高壓水車等工具進行，然而，外判清洗人員並未有合適防護裝備進行清洗行動。他關注不論是動用區議會撥款就「催淚彈黑點」進行清洗，或是食環署恆常清潔街道，有關清洗人員均沒有足夠防護裝備。他希望知道有關防護裝備是否可以恆常由區議會撥款提供，或是需由食環署自行提供。

189.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但認為需留意活動招標需時，有關活動需於 3 月底前完成結算，但他認同有關檢驗催淚彈成份的工作必須進行。

190. 主席希望秘書處可在會後向議員發問卷收集就清洗街道及其他有關撥款用途的意見，而就提供手套、面罩等裝備予前線清潔員工的建議，可於稍後再作討論。

191. 副主席認同議員對化驗催淚彈成份的關注，惟由於暫時未有有關殘餘物質完整資料，詢問可否要求警方交出有關資料。

192. 主席相信警方不會交出有關資料，但希望區議會剩餘的撥款能真正用於市民身上。

19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楊穎珊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向議員發送問卷，收集有關撥款用途的意見，她並表示由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用途受政府有關規定限制，於收集議員意見後，或需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有關活動建議是否符合規定。而就甘議員對兩項已取消活動的剩餘撥款可否用作舉辦其他類似用途，秘書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尋求意見，再回覆議員。

194. 議會同意就預留撥款並審批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9/2020 年度)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278,300 元)及「會見市民計劃」製作宣傳橫額的撥款(720 元)稍後作討論，並無議員反對。議會並同意預留撥款並審批上述九份非政府團體的申請，並無議員反對，有關申請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就餘下撥款 1,351,481.70 元可作

的用途，秘書處會於會後向議員發送問卷，收集有關撥款用途的意見。

195. 主席結束是項討論。

**第 11 項：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
(2019/2020 年度) 增撥款項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8/2020 號)

(下午 6 時 48 分至 7 時 04 分)

19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文件旨在就申請增加區議會撥款以應付中西區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的安排，諮詢各議員的意見。她指上屆中西區區議會在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797,686 元，以聘請七名行政助理(區議會)、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協助執行區議會的工作及活動，及一名行政助理以推行第十三屆中西區區節。她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六月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生活指數的變動、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及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21,930 元提高至 24,700 元。及後，在去年 8 月 1 日起，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亦按公務員事務局的薪酬調整方案上調 5.26% 至 26,000 元。她補充中西區區議會現時有七名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以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另外，中西區區議會現額外聘請一名行政助理負責推行第十三屆中西區區節的工作。秘書處合約僱員的薪酬作出調整後，相關的財政影響共為 278,300 元(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由於額外開支涉及新一屆區議會秘書處的運作，因此上一屆區議會於 2019 零年 8 月 1 日所舉行的第九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文件第 242/2019 號)同意於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再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應付區議會秘書處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中西區區議會已按總署指引預留本年度 5% 的撥款予新一屆區議會使用。如增撥款項獲得通過，款項將會在預留予本屆區議會的撥款額中扣除。她續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述的安排，同意增撥 278,300 元予區議會秘書處以支付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

197. 主席詢問撥款是否即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

19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覆指行政助理的合約是按財政年度，有關撥款是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

199.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葉錦龍議員詢問增撥 278,300 元予區議會秘書處以支付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是否指會減少區議會的可用撥款。他建

議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增撥的開支應由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處理。

200. 主席詢問秘書處是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增加撥款處理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

20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是次建議增撥款項以支付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皆為其他 17 區區議會的做法。

20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有關增撥款項予區議會秘書處以支付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是政府一般而然處理所有非公務員合約薪酬調整安排的慣常做法。她續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203. 主席建議去信民政事務總署以反映議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增加撥款處理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的意見。

204. 何致宏議員指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21,930 元提高至 24,700 元的加幅遠較通脹高，認為即使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按通脹向區議會增加撥款亦難以應付有關薪酬開支的增幅。

205. 葉錦龍議員希望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其建議總署為區議會行政助理設立獨立薪級表。

206. 何專員指是次中西區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的職員皆為執行區議會的職務，並不是為民政事務署提供服務。她表示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即使增撥款項以支付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區議會約 85% 用於居民的撥款仍會維持不變。她補充會於不影響區議會批撥及現有機制下，先行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處理方案，並建議主席如於商討後仍未能解決有關增撥款項的問題，再決定是否去信民政事務總署。

207. 主席詢問是否不需於是次會議通過增撥款項的申請。

208. 何專員建議先行批撥增撥的款項，並會同步與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會否額外向區議會增撥有關因應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

209. 任嘉兒議員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專員先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再於區議會決定是否通過增撥款項的安排。

210. 主席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建議於 1 月 23 日舉行第一

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時就是次增撥安排再作討論。

211. 葉錦龍議員指如因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的總支出超越區議會可使用的 15%撥款，而導致需要節省人手，減少為區議會執行職務的人員，有關問題亦會對市民的服務造成影響。

212. 主席表示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時就是次增撥安排再作討論。

第 12 項：設計及製作「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橫額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09/2020 號)

(下午 7 時 04 分至 7 時 05 分)

2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² 黃慧欣女士介紹設計及製作「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橫額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文件。她表示文件是希望就宣傳新一屆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申請撥款 720 元用以設計及製作四條橫額。橫額會以中英文印上「會見市民計劃」的資訊及查詢電話，並將懸掛在中西區區議會獲分配橫額位置的其中四個地點。

214. 梁晃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是次撥款申請，並希望有更多途徑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215. 區議會通過設計及製作「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橫額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沒有議員反對。

第 13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38 分)

216. 主席表示在會議舉行前收到數項「其他事項」討論項目，並希望在此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第一項是有關區內的十多幅中西區區議會報告板，她指出有需要更新報告板的內容，以顯示新一屆區議員的通訊資料，她並向秘書處查詢報告板內容的更新工作會否在一月內完成。

21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卜憬珣女士回覆秘書處將會更新報告板上的議員通訊資料，但由於個別議員尚未設立辦事處，所以在現階段未能更新有關區議員辦事處地址的資料，但假如個別議員在下星期仍然未能提供辦事處的地址，秘書處屆時亦會先行更新報告板的其他內容。

218. 主席建議在現階段至少應該在報告板上展示各區議員的聯絡電話號碼。此外，主席表示「其他事項」的討論項目尚有甘乃威議員提及的區議會會議直播安排。

219. 葉錦龍議員表示就有關甘乃威議員提及的區議會會議直播安排，他建議在區議會大會之下加設資訊科技小組，專門討論關於區議會的資訊流通方式，當中包括進行網上直播。

220.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可以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討論。

22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可以盡快進行區議會會議直播，並表示假如只是利用 Facebook 專頁作為直播平台，秘書處只需安排職員利用手提電話拍攝便可以，而不需要運用高科技或動用多個鏡頭，亦不需要及後聘任編導選用鏡頭再播出。他期望區議會會議直播可以盡快開始，並認為秘書處只要聘請一些年青職員便會懂得如何處理。他並認為秘書處只需購買一部電話和啟用一個屬於中西區區議會的官方帳號，之後安排一名職員站立一旁拍攝便可以，而其他細節方面可以在日後再作討論。甘議員強調希望可以盡快讓公眾人士有渠道觀看區議會會議的進行，因為目前市民只能依賴個別網上媒體的直播新聞報道觀看會議情況，而當區議會會議的新聞價值再沒有如現在一般高的時候，媒體便不會來採訪。他指出區議員是有需要受到市民的監督和監察，而利用 Facebook 專頁進行直播是最簡單和快捷的方法。他期望秘書處可以藉着聘請合約員工的機會和利用相關資源在三個月內安排直播會議所需的人手，至於葉錦龍議員有關設立資訊小組從而提升資訊流通的建議可以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再從長計議。

222. 葉錦龍議員補充表示同意甘乃威議員指應該盡快進行區議會會議直播的建議，因此他已特別安排議員助理為是次會議進行了六個多小時的直播。他表示會議直播是可以簡單的形式進行，只要購置一些手提電話器材，或一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的做法，在會議室內安裝可以拍攝到所有與會者的鏡頭，並且展示簡報內容，因此會議直播是可以很便宜的方法和在短時間內進行。此外，葉議員提醒假如區議會會議只利用 Facebook 專頁進行直播，便可能有為 Facebook 進行宣傳之嫌，此外亦有可能違反民政事務總署或政府的規限，因此應該利用多個平台進行直播，或只是透過民政事務處自己的平台或區議會自己的網頁進行直播。

223. 主席表示細節安排可以再作討論。

224. 黃永志議員就另外一個議題發表意見，表示中西區的民主派議員十分關注中山紀念公園外行人天橋設置鐵網事宜，其中有數位議員均收到市民很多緊急意見，認為有關做法有劃地為牢之嫌，並為此收集了約三百位街坊

的簽名意見。黃議員了解在是次會議未必能提出任何議案，但亦希望區議會可以就此事作出表態，向路政署或更高層政府部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指議會是非常反對當局無故在上址設置圍網。此外，他表示有很多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和工程師均希望區議會可以向路政署提出質詢，詢問加設鐵網的做法有否諮詢發展局轄下有關建築物外觀的諮詢委員會意見，他認為加設任何新增設施都應諮詢該委員會並進行審批。黃議員建議區議會可以向當局發信查詢有關問題，並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正式就該討論事項作出討論。

225. 主席建議黃永志議員可以就有關討論事項提交文件。

226. 楊哲安議員表示同意葉錦龍議員有關進行會議直播的建議，認為政府應該特別為此增撥資源，並利用官方的平台進行直播，有助減少爭拗。他表示現在市民均喜歡觀看直播新聞，雖然對個別媒體的內容可能存有質疑，但認為仍然有需要作出嘗試。他指出由於不同媒體都有進行會議直播，為了避免出現視角或觀點不同的情況，認為有需要透過官方的平台進行直播，務求達致平衡。楊議員認為現時的科技十分發達，進行會議直播理應不會動用很多資源，而當局亦應該不只是考慮進行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的直播，而應該在全港的其他區議會推行。

227. 黃健菁議員表示懷疑路政署在去年 11 月中時，在堅尼地城西寧街巴士總站對面、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旁其管轄的已圍封範圍內，處理曾經在示威現場受到催淚彈污染的物料。她為此事致電投訴後，路政署是已經作出處理，她亦曾致函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但有關部門至今亦沒有承認是否曾經在上址處理受到催淚彈污染的物料，亦拒絕檢驗上址有否受到污染。黃議員指出上址十分接近民居，並且沒有設置上蓋，但有關部門仍然拒絕進行測試，亦不肯承認有關做法會影響居民。黃議員指出昨晚亦有類似的情況在上址發生，工程一直延續至夜半時分。由於上址十分接近其居所，因此她能清楚聽到工程的進行，加上亦有居民向她投訴有關過程十分滋擾，亦不清楚有關工程的內容，因此她昨晚為此曾經報警投訴，亦有為此事通知路政署，但路政署尚未作出回覆。她指出有關部門在事前並沒有諮詢居民，便把受到污染的物品運送至堅尼地城。路政署在相關事件發生第一次時曾經承諾不會再有下一次，但昨晚又在上址處理一些不明的物料。黃議員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是否了解路政署的有關工程內容，以及為何違犯之前的承諾。

228. 甘乃威議員在第二次發言時表示，希望可以致函相關部門處理其他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他並建議其他議員應以呈交文件方式處理問題。他表示在 1 月 1 日零晨 1 時許便已經提交兩份文件予秘書處，要求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欄杆、清洗街道和催淚彈等各方面的問題。他表示透過呈交文件可以要求當局作出書面回覆，他亦同意假如有個別急切的議題，例如

當局為何一方面在干諾道行人天橋安裝鐵網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另一方面卻把路旁的欄杆完全清拆，質疑當局為何只怕路旁的欄杆被人拆除，但又不怕天橋的鐵網被人拆掉後投擲在干諾道。他同意區議會應該立即向發出相關命令的部門發信，而他亦相信發出命令的是警方，要求該部門立即把有關鐵網拆除。他表示假如沒有區議員反對，他建議以區議會主席的名義代表區議會發信要求當局清拆相關鐵網。此外，就有關區議會會議直播事宜，甘議員表示政府是有很多繁文縟節，亦表示不應該只利用 Facebook 一個平台進行直播，他只是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進行直播，而假如可以盡快進行直播，Facebook 是唯一一個免費而又可以立即進行的方法。至於研究跨平台或是利用何種平台進行直播，是可以再開會慢慢研究。他指出政府需時擬訂招標文件和進行招標程序，亦要統籌各區區議會配合等多方面，可能一年後亦未能開始進行直播。他要求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便開始進行直播，因此他建議首先進行 Facebook 直播，務求讓市民可以盡快監察議員的工作。

229. 吳兆康議員要求當局立即停止在行人天橋上安裝鐵網，以及詢問是哪一個部門下令要設置鐵網，為何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和市民。他亦希望知道安裝鐵網的數量，以及已經或計劃安裝鐵網的地點。他又詢問當局會否拆除相關鐵網，拆除工程將於何時進行。他亦查詢當局有否計劃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安裝鐵網，如果會的話他將會聯同居民到現場進行抗議。

230. 副主席建議區議會就行人天橋安裝鐵網一事致函當局，要求當局盡快把相關鐵網拆除，以及立即停止正在進行的安裝工程。他指出當局完全沒有就此事徵詢區議會，而且安裝鐵網的做法不設實際，亦有礙觀瞻，實在是一則國際笑柄。他表示吳兆康議員指安裝鐵網的效果一如動物園，有關說法實屬過於仁慈，他直指安裝鐵網的效果一如監獄，市民經過時會感到自己如同囚犯，尤如中國內地建築物的窗戶被圍封一樣，直言不希望香港成為一個大監獄。此外，副主席表示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可以盡快處理區內街道沒有放置垃圾桶的問題，導致現時滿街垃圾。他指出當然知道當局不在街上放置垃圾桶的原因，但他認為政府有 17 萬公務員，是沒有理由解決不了在街上放置垃圾桶的問題，例如可以安放石製的垃圾桶或用鐵鏈把垃圾桶鎖好，是完全沒有理由不在街上放置垃圾桶。他又表示很多街坊時常問他街上的垃圾桶去了何處，不知道該在何處掉垃圾，導致街道環境衛生情況惡劣，成為香港另一則國際笑柄，他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可以盡快解決相關問題。

231. 葉錦龍議員在第三次發言時表示，區議員均十分關注天橋變成監獄的問題，並表示有政府工程合約承辦商私下向其表示，一條天橋不論其長度的鐵網安裝費用為三百萬元。他表示雖然不清楚有關數字的真偽，但仍然在會議上提出並向當局查詢。他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知悉有關做法，以及是否知悉由何部門下達指令進行鐵網安裝工程，以及安裝了鐵網的天橋

數量。他質疑政府為何一方面聲稱要下放權力給區議會，另一方面卻把所有工程繞過區議會。他認為區議會現時的權力已經有限，為何政府把區議會管理天橋的權力亦剝削，甚至在新一屆的民選議員上任前快馬加鞭完成工程，指這是對所有民選議員的漠視。他重申在天橋上加設鐵網一事是絕對不能接受，並詢問假如政府不拆除鐵網，區議會是否可以動用撥款自行把鐵網拆除，認為有關建議絕對值得討論。

23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就議員談及欄杆和天橋鐵網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她會嘗試了解有關情況，指現時並沒有工程涉及費用等資料。她理解區議員對此事十分關注，她會作出跟進。何專員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處事雖然需要經過一定程序，但亦十分注重效率。她表示上屆的區議會議員亦曾提出進行會議直播的建議，為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曾參考立法會會議直播的模式，以及就議員的要求(如利有三部攝影機同步進行拍攝等)進行報價。何專員表示假如議員認為簡單形式的直播可以接受，秘書處或許只是購買數部手提電話，然後安排職員協助拍攝，但如此只能在 Facebook 進行直播。她表示假如議員接納有關建議，秘書處可運用議會資源提供人手及物資協助拍攝。

23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補充背景資料，表示去年已經有議員提出進行會議直播，當時秘書處曾傳閱一份文件，諮詢區議員對會議直播的要求，當時的意見是不需要以立法會會議直播的形式和規格進行，但是出來的效果亦不能太差，例如不可以只動用一部攝影機拍攝議員，導致難以拍攝政府部門代表一方。因此，當時曾討論過應該用三部攝影機分別拍攝區議會主席、區議員一方，以及政府代表一方，讓市民可以選擇，因著需要採用不同的拍攝角度，因此有需要找專業技術人員提供服務。由於當時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秘書處便根據有關規格向兩間公間提出報價要求，所得的回覆是每次會議所需的費用約為兩至三萬元，有關費用涵蓋三部攝影機進行專業拍攝和編輯服務，以及提供寬頻的服務費，相關價錢純粹提供給議員作參考之用。此外，卜女士表示在經過研究後，認為利用 Facebook 專頁作為直播平台的建議技術上可行，但可能只能同一時間利用一個鏡頭。視乎議員的要求，秘書處可以購買兩至三部手提電話，以及三腳架和後備電源等配件。然而，她表示一個使用 Facebook 作直播的其一限制是開啟 Facebook 專頁後，網民可以留言，而秘書處不會有足夠人手就相關留言作出回應。

234. 何專員補充指有關估價是根據上屆區議員的要求而作出估算，而並非政府建議動用相關數量的公帑進行會議直播。她理解議員希望可以盡快進行會議直播，並表示假如各位議員不介意是可以較為簡單的方式處理。由於秘書處對有關方面的認識有限，若議員有其他建議，可以提出供秘書處參考，務求把相關事宜辦妥。

235.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職業為演唱會的策劃工作，並指剛才秘書處提及的估價是由於服務供應商把區議會會議視為個別活動而提出，因此價錢高至今與會者感到驚訝。他表示可以以很多其他低成本的方法來處理會議直播的事宜，毋須使用如此多的資源。就希望短期內如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以及於 1 月 23 日舉行的六個委員會會議進行直播，他詢問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可否撥款盡快購買一部手提電話和廣角轉換器鏡頭，以便落實進行 Facebook 直播。就有關啟動相關的 Facebook 專頁或 YouTube 頻道，由於兩者皆為免費，而政府近期又較多選擇以 Facebook 作為直播平台，因此建議可先進行 Facebook 直播。至於日後是否利用中西區資訊網，或是否由區議會秘書處的合約員工之中撥出人手進行 Facebook 專頁的管理工作，例如發放會議紀錄和會議資訊等，可以在隨後的會議再作討論，但首先應處理於 1 月 16 日和 1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直播工作，並希望秘書處可以提供協助。此外，葉議員表示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與離島區區議會是共用相同的會議室，因此詢問日後的直播開支是否可以由兩個區議會攤分，他表示有關問題是容後可以再作討論。

23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回覆表示秘書處可以就所需器材的開支攤分問題與離島區區議會商討。她補充指剛才提及的直播服務估價是由服務供應商就每一次帶同所需器材提供服務的報價，假如議員同意使用 Facebook 專頁作為會議直播的臨時平台，她便會盡快預備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並尋求議員盡快通過，以盡量趕及可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進行直播。初步來說秘書處可能需要購買兩部電話和一個三腳架，以及葉錦龍議員提及的廣角轉換器鏡頭。

237. 葉錦龍議員查詢利用兩部電話是否同時進行兩個直播。

23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回覆兩部手提電話的其中一部只是作為後備之用。

239. 葉錦龍議員詢問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是否以傳閱方式處理。

240. 主席表示由於 1 月 16 日之前沒有安排其他會議，因此可能需以傳閱通過方式處理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希望將來可以盡量避免以傳閱方式通過任何文件，尤其是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增加透明度。由於是次個案屬於特別情況，以及有需要在 1 月 16 日的會議進行直播，讓市民可以觀看區議會會議的現場實況，所以破例地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相關申請。

241.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不會對政府處事方式有效率抱很大期望，因此建議不應只考慮處理兩個會議日期的直播事宜，他認為既然現時區議會可處理的撥款是至本年 3 月 31 日，因此建議以臨時方式處理 1 月至 3 月的會議

直播事宜。假如秘書處需要聘請一名額外人手或其他兼職工作人員，以及需要一定數目的手提電話，秘書處在作出全盤考慮後，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務求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開始進行直播。至於細節方面，可以在這三個月內開會討論。他表示假如每一次會議的直播成本需三萬元，一年下來四十多個會議便需要百多萬元，區議會是負擔不來，亦是不可能接受。由於現時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只預計於星期四舉行，他認為區議會並不需要聘請一位全職人員協助進行直播，但認為需聘用兼職工作人員協助進行直播工作，以及多買兩、三部手提電話。至於有關的軟件使用可能稍後再尋求專家如葉錦龍議員的意見，最重要的目標是可以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開始進行直播。

242. 就人手問題方面，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卜憬珣女士 補充表示秘書處每次會議均會聘用兩至三名兼職工作人員協助會議進行，現在可能需要多聘一名兼職工作人員協助拍攝工作，而兼職工作人員目前的時薪為五十多元。

243. 何專員 重申，剛才提及的百多萬元估價絕對不是處方認為值得使用，但程序上處方是有需要知會各位議員按之前要求所得的相關資料。此外，由於各區區議會都有提出類似要求，假如其他區提出了一些值得考慮的情況，秘書處亦將會在區議會撥款申請中列明供各位議員一併考慮。由於是次會議是首次有機會與議員商討會議的直播安排，因此希望議員給予空間讓她再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處理其餘各區區議會的直播事宜，以及當中有否其他值得參考之處，然後再向議員匯報，但大方向是明白議員希望從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便開始進行直播。

244. 中山紀念公園外行人天橋設置鐵網事宜，吳兆康議員 指出天橋安裝鐵網一事是於三日前發生，他並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可否叫停其他尚未展開的相關工程，以及盡快向區議會報告當局是否尚有其他類似計劃。

245. 主席 表示十分肯定有關工程是在 2019 年 12 月 29 日晚上進行，因為她曾在 12 月 28 日晚上經過該行人天橋，當時尚未安裝鐵網。

246. 甘乃威議員 詢問是否以區議會的名義向當局發信要求拆除天橋鐵網。

247. 主席 表示根據以往的做法，若區議會希望緊急跟進個別事件，會透過區議會大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致函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主席 在徵詢各議員後，表示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就 甘乃威議員 的建議提出反對，她會致函向相關部門要求盡快作出跟進。此外，主席 表示秘書建議本屆區議會 (2020-2023) 議員將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前，即 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15 分拍攝區議員大合照。

24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秘書處以往曾經製作紅色或藍色的區議會領帶和絲巾，屆時各位議員可以決定是否選用來拍攝區議員大合照。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7 時 38 分)

24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會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通過

主席：鄭麗琼議員

秘書：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一月